

# 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发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郑祥治、郑银钿住宅用地的 批 复

2007年4月10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原象阳镇桥后村村民郑祥治核发《关于农村村民申请住宅用地的批复》乐政农建〔2007〕462号，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规划范围内使用农用地50.05m<sup>2</sup>，土地坐落在象阳镇桥后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村规划地、南至柳翁公路留用地、西至陈建文田、北至村留用地。

2011年7月29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原象阳镇桥后村村民郑银钿核发《关于农村村民申请住宅用地的批复》乐政农建

[2011]1365号，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规划范围内使用农用地90m<sup>2</sup>，土地坐落在象阳镇桥后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规划基共墙、南至柳翁公路、西至规划基共墙、北至何美华屋。

以上两处地块因基础已建并与审批红线不一致，四到场无法通过，故此，郑祥治申请注销《关于农村村民申请住宅用地的批复》乐政农建[2007]462号，郑银钿申请注销《关于农村村民申请住宅用地的批复》乐政农建[2011]1365号，结合个人申请，村务联席会议记录，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协议书，并经乐清农业农村局授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(2019修正)第49条，第69条第五项规定，同意注销郑祥治《关于农村村民申请住宅用地的批复》乐政农建[2007]462号和郑银钿《关于农村村民申请住宅用地的批复》乐政农建[2011]1365号。

柳市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